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徐聿靖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17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學校音樂教師專(兼)任教學年資得否認定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7條及第18條之各級教師資格之「專門職務」年資送審教師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12月8日東人字第1050023712號函。
- 二、依據本部105年5月25日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貴校應就來函所指教師之專任專門性職務是否與所習學科或任教課程性質相當先行認定後；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採計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惟兼任教師年資不得列計為專門職務。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1/09
電子印章
11:08:11

106/01/09



1060000534